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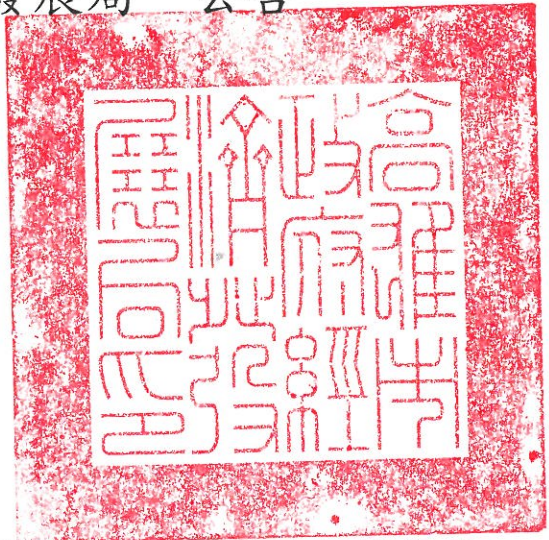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0435357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」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」內容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<http://edbkcg.kcg.gov.tw>)、本洲產業園區網站(<http://ksbc.kcg.gov.tw>)。
- 二、公告生效日期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佈欄、本洲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同步公告。

局長曾文生

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

一、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產業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。

二、承租或購買土地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累加計算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：

2,00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2,000 元計收。
2,000 平方公尺~5,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1 元。
5,000 平方公尺~25,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0.85 元。
25,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0.7 元。

三、承租或購買建築物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累計計算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：

(一) 園區實驗廠房：(不含廠商電費)

6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180 元計收。
6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3 元。

(二) 園區實驗廠房以外之建築物：(不含廠商電費)

6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1,089 元計收。
6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18.15 元。

(三) 購買園區內建築物：(不含廠商電費)

6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1,000 元計收。
6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1 元。

四、本園區停車位之使用費：每月 1,000 元/車位。

五、廠商一次預繳 1 年期以上者，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5%計算；一次預繳 6 個月以上者，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7.5%計算。

六、第一、二、三款費率每 4 年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比率，檢討調整之(但調整幅度不足 5%時，則於下次檢討時一併調整)；第四款費率視市場需求情形，得隨時檢討調整之。

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

一、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產業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。

二、承租或購買土地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累加計算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：

2,00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2,000 元計收。
2,000 平方公尺~5,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1 元。
5,000 平方公尺~25,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0.85 元。
25,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0.7 元。

三、承租或購買建築物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累計計算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：

(一)園區實驗廠房以外之建築物：(不含廠商電費)

6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1,089 元計收。
6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18.15 元。

(二)園區實驗廠房：(不含廠商電費)

6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363 元計收。
6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6.05 元。

四、本園區停車位之使用費：每月 1,000 元/車位。

五、廠商一次預繳 1 年期以上者，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5%計算；一次預繳 6 個月以上者，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7.5%計算。

六、第一、二、三款費率每 4 年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比率，檢討調整之(但調整幅度不足 5%時，則於下次檢討時一併調整)；第四款費率視市場需求情形，得隨時檢討調整之。